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9000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04368_Attach01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2.doc、
1090004368_Attach03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4.docx、
1090004368_Attach05.pdf、1090004368_Attach06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
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
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（下稱認證）合格，就讀國內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
學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。

（二）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，非具前揭學生身
分之原住民民眾（下稱一般民眾）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

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至遲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(紙本發文)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一般民眾：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初審後，至遲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函送(紙本發文)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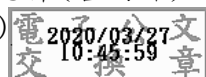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
五、敬請學校及區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要點(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)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9158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以下簡稱認證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 - 1、學生申請書。
 - 2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3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4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5、領據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區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 - 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
 - 2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- 3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6、領據。
- 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

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

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五)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(一) 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- 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學生申請文件）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檢附 資料	☐ 學生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三）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（附件五） ☐ 領據（附件五） ☐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六）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☐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※排放方式: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

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（一般民眾申請文件）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符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別：(應擇一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
繳驗 證件	☐ <u>一般民眾</u> 申請書（附件二） ☐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☐ 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（附件四）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（附件五） ☐ 領據（附件五） ☐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七）
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☐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民眾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區公所所造民眾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5. ※排放方式:區公所公文(紙本)→民眾清冊→民眾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6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區公所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				
學籍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
校址及 聯絡電話	校址：_____ 學校連絡電話：_____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學生 身分 資格 確認	☐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）。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(請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
繳驗 證件	☐ 學生申請書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☐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☐ 領據 ☐ 申請學生清冊				
學校 初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 複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				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		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(自宅)：_____ 聯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區公所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☐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(請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
繳驗證件	☐ 一般民眾申請書 ☐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☐ 領據 ☐ 申請民眾清冊				
區公所初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區公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區長：_____				
原民局複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原民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				

切 結 書 （學生）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切 結 書 （一般民眾）

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)

領 據

本人_____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☐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☐監護人☐法定代理人 (請勾選，二擇一) 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☒父 ☐母 ☐其它：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六】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學生清冊 (學校填具)

申請學校(學校全銜)： _____

校址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 分機： _____

申請學生人數： _____ 人，獎勵金額： _____ 元

編號	姓名	班級	認證等級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校 長

【附件七】

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一般民眾清冊（區公所填具）

申請公所：_____區公所

申請民眾人數：_____人，獎勵金額：_____元

編號	姓名	認證等級	通訊地址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區公所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課長	區長